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9:10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調查局受理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10 月 15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5 年 12 月 06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受理請求提供行政資訊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受理請求提供「行政資訊」，申請人需填具「法務部調查局受理請求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三、本局受理請求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由聯絡室收件，於三日內移研究委員會處理。

四、研究委員會受理之申請書，遵照行政資訊公開辦法規定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

五、研究委員會受理申請書，應按申請之內容要旨，協調相關業務單位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研擬給予申請人重製品或告知查詢處所及取得方法。

六、研究委員會研擬結果，須簽奉　局長核定後，始移請聯絡室答覆申請人。